**「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提案計畫本部審查意見彙總表 單位：元**

| **縣市別** | **計畫名稱**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本部審查意見** | **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 | **中央匡列計畫補助經費** |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 | **70,200,000** | **60,000,000** | **10,200,000** | 1. 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做進一步檢討深化與評估整體經費及可行性修正後再審查。
2. 請縣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請盡量避免開發特定農業用地區域，保全蘭陽平原農業地景生態紋理，並請說明本基地於宜蘭縣國土計畫中之定位，據以評估開發之可能性。
4. 專案工程計畫項目落實的基地範圍似乎均是傳統灰色基礎設施系統，如：產業道路，農田水利提防等，如何確認施作基地範圍及所在是未來工作重點。
5. 建議加強說明本計畫與員山水公園計畫之間的關聯及如何串連。
6. 浮洲水公園(水門公園及七賢公園)為本案重點，而其中水岸綠化及水利設施配合改造為核心課題，建議應與農田水利署共商如何納入水體空間的整體規劃。
7. 該地區為易淹水地區，水利署曾將壯圍堤防加高，以保護宜蘭大學及蘭陽平原，故本案於浮洲溪畔施作步道、街道傢俱等施作項目之必要性為何？請具體補充說明。
8. 壯圍堤防邊有灌溉渠道，如何改善，應注意施作區位。
9. 七賢、水門公園每處0.2公頃，為何經費合計需要3,497萬元?街道傢俱數量甚大，似乎應以減量方式辦理。
10. 建議先尋找可種樹的空間，再來是種樹空間的型態，才方便思考樹種或植物種類的選擇。
11. 提案構想與施作方向建議以員山或宜蘭市近郊鄉村地景及聚落生活為核心提出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新生活模式為主，建議調整本次提案操作課題與方向。
 | **0** | **0** | **0** |
| **基隆市** | **國門廣場第二階段工程(B類)** | **60,000,000**  | **53,400,000**  | **6,600,000**  | 1. 本案請市府依審查意見做進一步優化，另按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有其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其他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2. 請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本案規劃設計費前於107年2月7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基隆市政府請求行政院協助國家門戶及基隆港再生標竿計畫會議」決議事項，係由本署前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國門廣場計畫」及「東岸抵達廣場及其周邊環境（第二期）」等2案規劃設計，總經費3,487萬元（中央款2,789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697萬4,000元），但後續工程及監造費需另由行政院協調處理。
4. 查本案所需工程經費已經行政院協調納入交通部航港局「海洋觀光計畫」並經行政院110年6月間核定執行中，航港局已匡列總額度8.075億元（交通部補助6.8638億元、市府自籌1.2112億元），並分110年（2.3億元）、111年（2.91億元）及112年（2.865億元）支應。本案工程範圍應釐清是否與前開「海洋觀光計畫」之範圍重複，如市府因近期原物料大漲導致經費不足，應向航港局申請調整計畫內容或請增補助經費，必要時應依規定陳報交通部函轉行政院變更「海洋觀光計畫」，以符程序。
5. 基地若屬於交通部航港局「海洋觀光計畫」專案補助之項目，及不宜再另申請城鄉建設類項目之經費，來補足交通建設類的公建計畫經費不足，以避免計畫重複申請補助及權責分工不清問題。
6. 本計畫申請工程（B類），非規劃設計（A類），且植栽工程僅佔3%，並不符合本次競爭型提案原則及綠美化比例之規定，建議市府另覓其他競爭型潛力點申請改造。
7. 另市府團隊目前執行中之計畫除國門廣場計畫規劃設計外，尚有豎梯、鵲橋等工程及其他部會補助之計畫刻正執行中，市府如再提新案拉長戰線恐增加工作負擔不利計畫推動；考量市府去年相關計畫推動已有力道不足現象，是否適合再開新案，亦請市府務必慎重考量。
 | **0** | **0** | **0** |
| **新北市** | **與風同行－熱島降溫起手式-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週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 **93,750,000** | **60,000,000** | **37,500,000** | 一、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經費，9,375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3,75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445萬6,250元，中央補助285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160萬4,25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1. 請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2. 查三重行政園區周邊正進行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行政園區專用區）〕，且兩案計畫範圍並無重疊，為精確定義本計畫操作內容與面向，建議市府調整本案計畫名稱，不要使用「三重行政園區」，同時將計畫範圍「三重區公所」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納入計畫案名考量。
3. 因本案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捷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交通局、工務局、教育局、景觀處、三重區公所及在地發展協會等多單位間行政業務，請詳細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並同時建立府內專案平台，完善前期溝通及協調，俾利後期整合不同層面使用需求與日後經營管理模式。
4. 有關中正陸橋拆除部分非屬本次提案預計工項，因陸橋整體拆除費用擬由市府自籌或其他計畫補助，該區段環境改善經費應改由同筆經費支應，以避免計畫經費重複補助及施工範圍重疊之疑慮。
5. 因三重市區道路狹窄，有關中正陸橋拆除期間對於區域整體交通系統之影響，請於本案規劃設計時充分考量兩者施工期間之交通疏導策略、人、車行動線模擬、替代方案與合理時程安排。
6. 有關行政園區周邊商業區（三寧街二側及過圳街31巷等）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尤其是現況汽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請評估並補充適宜之解決方案，以避免公園及人行道又成為汽機車停車空間。
7. 三重人口及活動密集，本案利用公家機關外部空間作為綠地及綠地打開林立圍牆予以串連，為引風、視覺穿透、綠化降溫、整合零散隙地、提供城市環境整合利用效益，惟針對都市微氣候環境的改善策略以區域尺度環境微氣候分析調查為基礎，作為本基地上位整體之指導構想，目前提案計畫中改善熱島效應尺度層級較小，降溫論述建議以區域尺度的都市風廊及季節環境風為核心出發點，於施作範圍內以整併綠地，硬質設施減量，增進綠化品質為計畫首要考量。
8. 植栽改善都市微氣候的效果會因為氣候環境（季節、氣溫、風速與風向等）、植栽種類（喬木、灌木、草本、樹高、樹冠形狀、冠幅與孔隙率等）及植栽綠化型式(立面綠化與街道綠化等)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且植栽在降低環境溫度的同時也會使風速衰減，有必要依據基地環境條件採用合理且適當的植栽配置，並同時考量維護管理及植栽生長基盤的土壤變化。本案於規劃設計作業階段除基本氣候環境調查之外，尚需針對植栽的導風引流、遮蔭降溫、隔音滯塵(PM2.5等交通汙染物)、降雨入滲等功能面向視基地條件差異研擬相應之配置準則，以作為上位指導從而更好的發揮植栽綠化的自然效益。
9. 針對本案人行道空間不足、占用、連續性不佳等課題，請於後續規劃設計時研提解決策略並套繪於規劃設計圖，以釐清各交通節點與重要設施之可及性，同時納入通用設計(無障礙通行)之考量，並建議採熱環境舒適度指標Thermal comfort (如: SET\*，並以人行高度1.5M及3M為基準)，據以評估鋪面改善等措施之效益，以落實步行友善空間，提升戶外活動空間整體舒適性。
10. 都市建成區風廊之規劃，請評估建築物量體與公共開放空間之通透性；另基地範圍中量體較大之高層建物周邊，當氣流通過建物時可能會產生角隅風、下旋風等相對複雜環境強風場，請將迎風面建物周邊街道內行人安全性納入考量，建議藉由植栽配置或街道家具等方式於本案中予以改善。
11. 有關三重行政園區立面綠化示範點，因立面綠化涉及綠化技術相對複雜且存在後續維護管理(建築物結構及澆灌排水)疑慮，應再考量其合適性。
12. 本案改善微氣候之成果效益，建議由市府及公所團隊設置固定式儀器進行長期監測(如:環境風向風速、輻射溫度、濕度、PM汙染物與空氣品質等)，前後之量測數據可作為經驗積累與環境教學分享。
13. 本案市府提案總經費9,375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3,750萬元，預估規劃設計費445萬6,250元，監造費345萬3,750元，工程費8,343萬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93,750,000** | **60,000,000** | **2,852,000** |
| **桃園市** | **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 | **40,000,000** | **25,600,000** | **14,40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4,000萬元，中央補助款2,560萬元，地方配合款144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170萬元，中央補助款108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61萬2,000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

二、請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1.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建議不必分散過多計畫，選出最有價值的1案（或2案），整體的規劃案更具宏觀的視野，應提出切合計畫範圍獨特性的定位（休憩上、景觀上、人文風貌上…等），避免重複過去每一計畫大多為歷年逐次設施的疊加，導致紊亂，定位不清，且新舊雜陳。
2. 桃園桃林鐵路已分4期辦理，營盤溪為南崁溪支流，宜以水綠廊道系統來進行本案設計重點，並整合沿線公有閒置空間強化景觀綠化。
3. 建議可串聯桃林鐵路綠廊，惟串聯策略未必全以設施項目（自行車道、棧道、陸橋等）連接，亦可復育水系、水圳及植栽生態體系，視覺景觀序列等提供不同地景生態的體驗，初估經費需求結構可以再重新檢討。
4. 本計畫申請A+B，屬都市化區之綠色空間，同意簡易規劃作為活動草坪，並建立人行、自行車行動線串聯及沿線雜物、植栽界定空間，建議考量是否與崖線景觀生活廊道合併規劃設計之可行性。
 | **40,000,000** | **25,600,000** | **1,088,000** |
| **桃園市** | **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計畫** | **53,750,000** | **34,400,000** | **19,35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5,375萬元，中央補助款3,440萬元，地方配合款1,935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225萬元，中央補助款144萬元、地方配合款81萬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
2. 請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桃園崖線是桃園所特有的地景，本案擬強化建構的崖線地景生活廊道串連計畫為目標，支持以此案做為競爭型計畫提案的重心，崖線全長約60KM，規劃階段先全盤清查、盤點與評估，再分年期爭取工程施工經費補助。
4. 本計畫長60KM，應先進行整體盤點，包括生態、地質、人文、聚落、水文、植被景觀等資源分布，特別是對於整體發展和景觀的干擾和破壞的因素，應被指認，如何引入良好的管維，並以減法的設計理念，將經費做最有效，且最能提升全線品質的規劃內容。
5. 本計畫應再詳細盤點，做出整體規劃，避免流於幾個節點、平台，應針對特殊地形可做更完整之規劃，以利長期分段整理。
6. 建議做更完整有系統的規劃設計，以突顯河階台地的綠軸自然地景（林相修護，簡易休憩系統、生態保育、就近親近的路徑）。應先調查崖線保護區及其設施，全線長60KM，寬50-150M，宜先指定保護區及沿線不同行政區或社區可供休憩服務空間或生活廊道空間。
7. 桃園崖線自然地景的定位、保護策略及環境復育的作法，現況崖線地景遭破壞的改善策略應在規劃設計階段提出，才能真正留下具代表性的地質風貌。
 | **53,750,000**  | **34,400,000**  | **1,440,000**  |
| **桃園市** | **桃園市大溪區傘儲庫園區景觀工程(第二期)** | **10,000,000** | **6,400,000** | **3,600,000** | 1. 本次受理提案為競爭型計畫，不宜分散資源，宜選出最有價值的一案（或2案），做出比較，整體的規劃案更具宏觀的視野提出切合計畫範圍獨特性的定位（休憩上、景觀上、人文風貌上…等），避免重複過去每一計畫大多為歷年逐次設施的疊加，導致紊亂，定位不清，且新舊雜陳。
2. 大溪區傘儲庫園區，已補助第一期850萬元，建議本計畫改以政策引導型提案。
3. 案經市府協調確定將競爭型資源投入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及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連計畫，本案市府撤回，俟後續通知受理政策型提案時再提案申請補助。
 | **0**  | **0**  | **0**  |
| **桃園市** | **111年桃園市龜山區-醫療、科技、人文城鎮環境營造工程-大崗國小周邊** | **17,000,000** | **10,880,000** | **6,120,000** | 1. 本次受理提案為競爭型計畫，不宜分散資源，宜選出最有價值的一案（或2案），做出比較，整體的規劃案更具宏觀的視野提出切合計畫範圍獨特性的定位（休憩上、景觀上、人文風貌上…等），避免重複過去每一計畫大多為歷年逐次設施的疊加，導致紊亂，定位不清，且新舊雜陳。
2. 本計畫施作為大崗國小周邊以通學步道，大崗公園亦可做環境整理。
3. 案經市府協調確定將競爭型資源投入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及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連計畫，本案市府撤回，俟後續通知受理政策型提案時再自行提案申請補助或另提道路組之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計畫，申請補助。
 | **0**  | **0**  | **0**  |
| **新竹市** | **112年新竹市步行城市2-生活大道與綠草原計畫** | **95,000,000** | **60,000,000** | **35,000,000**  | 一、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為9,5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3,50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400萬元，中央補助款316萬元，地方配合款84萬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二、請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1. 本計畫範圍起於光復建功路口、經過清大夜市、建功高中、馬偕兒童醫院、榮民服務處、清大附小，一路接至公道五路。基地範圍包含建功二路上長達400米的帶狀綠地、建功高中體育館大階梯側步行開放空間，施作面積約為4公頃。土地施作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土地權屬包含國有、縣市所有及退輔會所有之土地，規劃設計階段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及協商後續維護管理單位。
2. 本計畫為一期計畫之延伸，以光復路學校周邊街區環境整理為主，應以減量、整合、縫補及好維護為宜。
3. 市府應以「系統概念」研擬設計準則，包括舖面、街道傢俱、解說設施、安全隔離設施、綠美化植栽、照明網路、給水排水等，並考量區域之自明性。
4. 生活路徑可創造些變化（如路徑略有曲折、大樹有視覺焦點、小型棲地、應具組合彈性等），避免一般都市道路人行空間的過度整齊單調。
5. 喬木移植工程應列入規劃設計之重點，現況喬木植栽樹種為何(原來樹木的調查及更新)，建議進行基地植栽調查及評估，亦可藉此機會調整路樹植栽林相，或修剪整理路樹姿型，調整在地形改變後會影響植物生長，應整體考量。
6. 現有喬木生長良好者請就地保留，並加以修剪整理景觀樹形。
7. 人行步道與生活服務及休閒空間之再界定與區隔，林內步道不一定筆直，生活步道之方便性，規劃宜有區隔。
8. 林內照明與街道步道照明規劃設計宜有區隔。
9. 現況燈桿與樹穴距離過近，加上步道略窄，建議朝電桿地下化，調整樹穴為帶狀植栽帶，並以低矮綠帶隔離車道。
10. 新建兒童醫院可朝環境景觀療癒角度規劃發想，街道亦應配合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
11. 蔣公銅像建議市府再思考遷移作業，貫徹減法美學。
12. 平面配置圖應列出現況及規劃構想，並以此人行、車行動線之改變來呈現。
13. 大片草地當使用乘載量大時，維管頻度較大，應配合維管能量為之。
14. 期待未來可再延伸現有之燃觸媒工廠之綠帶溪溝，並進一步檢視商業區與工業區之合理性。
15. 本計畫接續第一期清華大學校門前光復路綠廊計畫(打開圍牆，整理障礙區塊之廣場規劃)，本期施作建功二路周邊綠廊道，建議兩案妥善銜接，又第一期(交通處)及第二期(城市行銷處)執行單位不同，其界面處理應無縫接軌。
16. 請市府再確認綠草原路廊未來的維管單位為何，如果有固定維管經費及專責人員負責綠草原路廊地景維管，則亦可營造植物和空間共生的複合地景裝置節點，同時管線盡量整併地下化。
17. 工程經費編列表均未明確標示數量及單價，建請市府再補充。
 | **95,000,000**  | **60,000,000**  | **3,160,000** |
| **新竹縣** | **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 **75,950,000** | **60,000,000** | **15,95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7,595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95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20萬元，中央補助252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67萬2,0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縣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基地範圍包含老街、茶園（大地公園）、濱水步道，原有道路寬度較狹窄，如何提供遊客一個安全、舒適、能欣賞沿途茶園風光、客庄文化…等，應為規劃重點。
4. 本案為第一期計畫之延續，請說明第一、二期工程之範圍，計畫書請補充第一期所施作之範圍、項目、設計意象等，第二期工程與第一期工程之接續關係，並說明第一期計畫「茶香大地公園」與第二期之工項是否重複？
5. 10km的步道其遊憩、休憩點應有量的規劃，例如:遊程距離、停車點、步行時間（含消費）應有合理的規劃。另使用交通工具如何配合？建議應將沿線中重點環境改善及休憩功能做整體考量。
6. 建議應將沿線中重點環境改善，前後宜有交通方式轉換區（停車區、休憩區），自行車行駛安全及與人行步道之功能區隔等，可再進一步規劃。
7. 步道動線之距離指示系統、自然鋪面（礫石+鐵絲網格）、林蔭步道及大樹下休憩空間規劃設計，宜多注意。
8. 裝置藝術宜有功能性，避免為藝術而藝術。
9. 如何施作仍能保持農業景緻特色，保持簡樸減量設計，避免過度高維護的設計。以功能、實用、在地質材為主。
10. 休憩平台是否一定要架高？有觀景需求或僅為停留休憩可再釐清，減少不必要之高低差設計。
11. 檢視遊客及使用者的可能使用行為、遊程、觀賞體驗內容，有利於未來的經營管理。
12. 湖口地理屬於桃園台地的窪地，本次擬營造濱溪畔步道及沿線植栽綠美化，觀景設施等。提醒濱溪生態過渡帶的植被復育，溪畔設施，環境清整過程，盡量保全糞箕窩溪窪地的小地形特徵。
13. 湖口地方特色（客家文化、地貌、產業、老街）顯著，現有及第一期之地景設施材料、語彙、工法應有歸納整理或有地方空間語彙，做為第二期持續改善，再造之設計依據。
14. 茶園間步道寬度2.5米可再檢視主次寬度需求，減少擾動，保持步道側自然緩衝。
15. 與茶園經營者之在地行銷或地方創生如何結合？是否有環境迴路步道系統考量。
16. 與地方創生之關係，目前論述與做法均嫌薄弱，請再加強。
17. 目前經費編列偏高，請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再詳加評估一次。
18. 本案縣政提案總經費7,595萬，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95萬元，預估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費320萬元，細部設計及監造費250萬元，工程費7,025萬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75,950,000** | **60,000,000** | **2,528,000** |
| **苗栗縣** | **綠水再生-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 | **60,000,000** | **53,400,000** | **6,60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6000萬元(中央補助款5340萬元，地方配合款66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258萬元，中央補助229萬6,200元，地方配合款28萬3,8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在計畫推動時序上，應先完成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完成市地重劃用地取得及公共設施開闢。水利單位完成隆恩圳水質淨化、污水接管，最後才是本案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在推動時序上應密切掌握，以利後續計畫之推行。
4. 本計畫內容包含永續計畫及城鄉開發計畫補助；請訂出本計畫之構想及分別說明該計劃工作事項及推動時序。
5. 請評估目前污水來源，另如透過水環境計畫進行水質淨化，能夠提高或解決多少自淨能力效果？原來設計的容納量與目前的污水量為何？以利後續景觀設計朝向近水或觀水空間。
6. 未來針對水資源教育公園如何進行環境教育？換言之，營造哪些空間氛圍或為了進行環境教育而需要的相關空間及設施的規劃？
7. 建議應事先針對水文、水脈的關係梳理清楚。
8. 水圳的水質安全性，採親水或近水，應考量水質改善設施。建議近水時，應施作淨水設施。
9. 水圳的現行使用情形及日後的維護管理單位為何？應與農田水利署協商達成共識。
10. 本期施作完成，可評估有繼續往上下游延伸推展之機會。
11. P.35表10隆恩圳現況SWOT分析待加強形成策略，即依目標篩選S1,S2,…W1,W2…O1,O2…T1,T2…，並作成效矩陣，找出S1O1,…W1T1等對策，形成SO策略。
12. 圳體以多孔隙砌石為原則，護欄要穿越性設計，加強水岸廣場、步道、複層植栽或綠籬以維沿岸步道安全。
13. 加強水圳的系統性及其與週邊社區居民使用空間型態分析，創造休憩空間。
14. 本案縣政府提案水綠景觀改善計畫總經費6000萬，中央補助款5340萬元，地方配合款660萬元；預估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費258萬元，細部設計及監造費198萬元，工程費5,544萬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60,000,000** | **53,400,000** | **2,296,200** |
| **臺中市** | **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 | **75,950,000** | **60,000,000** | **15,95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本計畫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7,595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95萬元) ；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20萬元，中央補助252萬8,000元，地方配合47萬2,0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本計畫係城南之心計畫一期之延續，規劃內容能善用園道系統及周邊綠地和開放空間美化環境、改善都市微氣候，值得肯定並樂觀其成，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後續擴充計畫？
4. 請補充說明第一期園道設計準則及第一期執行情形，本案結合SDGs指標有何前瞻設計作法，鋪面無障礙、植栽設計等，於本案二期計畫如何落實應用，應有整體考量。
5. 計畫範圍之環境屬性係以園道（興大、忠明）為基底的帶狀空間，串聯周邊學校（興大附農、信義國小）、公園（健康公園）及興大一村人行道。建議應透過「系統」概念，研擬設計準則，包括街道傢俱、解說設施、安全隔離設施、綠美化植栽等系統，俾全線風貌能「同中求異、異中求同」。
6. 本（第二期）興大附農、興大園道、南和園道、園二園道、健康公園及信義國小，學校圍牆通透化，園道鋪面，園道植栽現況如何？植栽多樣性不足還是植栽景觀特色不足，如何改善應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出具體作法。
7. 景觀植栽設計秉持生態多樣性原則及鄉土常綠喬木及落葉喬木錯落配置原則，以營造四季動態變化之城市景觀的意象。
8. 植栽多樣性除喬木外，請加強複層植栽設計及維管。
9. 植栽更新選用或保留應有完整思考，多樣化、複層化應考量日後維管。
10. 計畫構想有關校園圍牆打開或退縮及街角環境改善之作為，立意良好，惟應於設計監造發包作業執行前取得校方同意支持。必要時，得請校方提供「規劃設計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文資圖面供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11. 全區人行步道、行道樹植栽的整體性或區段特色之規劃為何？一、二期間或其周遭有斷鏈未銜接成系統，如何處理？若還有其他計畫，則應再考量有無一致性？
12. 一、二期的整體思考，檢討修正空間。道路斷面空間配置及植栽生長空間應有整體考量。
13. 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景觀設施工程材料及其色彩質地，應要統一設計管理原則，以免各式材料爭奇鬥豔，反而造成視覺景觀品質過於雜亂。
14. 設計宜採減法為原則，或思考採減碳工法及技術。
15. 串接道路應以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為首要考量。行穿線可加強美學元素；惟其圖案及色彩應簡單明確，避免過度設計，以免影響穿越者之安全。地區環境自明性亦需納入考量。
16. 規劃原則建議納入，無障礙環境營造及行穿線列入規劃設計重點，使「城南之心」引領台中市朝向「友善城市」發展！
17. 2.5m人行+5m自行車共7.5米，若合併則顯硬且過寬，請適度以植栽分隔，增加綠蔭。
18. 停車應當減少，尤其靠公園和綠帶側，要減少停車位，以利民眾進入綠帶和公園。
19. 健康公園改造的program應有整體思考。
20. 本案市政府提案總經費7,595萬，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95萬元，預估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費320萬元，細部設計及監造費250萬元，工程費7,025萬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75,950,000** | **60,000,000** | **2,528,000** |
| **南投縣** |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 | **60,000,000** | **50,400,000** | **9,600,000** | 1. 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做進一步檢討深化與評估整體經費及可行性，另按計畫宗旨亦可同步盤點是否另有其他鄉鎮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其他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本計畫延續第一期濁水車站、濁川水綠廊道，沿著濁水排水往下游段施作綠、水、公園改善整理。計畫範圍兩側均為住宅區，南投縣以農業型態為主，故城、鄉兩者生活型態本就存在巨大差異，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未來新設的遊戲、休憩設施等內容應該因地制宜，建議多考量鄰近聚落社區居民生活空間、鄉野生活情趣和周圍設施地景元素的有機關係，避免直接移植定型化遊憩設備產品安置在戶外，施作內容宜回歸在地需求，以濁水水圳兩側環境整理，生態復育為主。
4. 本案雖有嘗試提出串聯之構想，然目前提案內容難以彰顯出在地場所精神的特色相當可惜。如何從整個空間景觀萃取出綠色基盤紋理脈絡底蘊，建議重新思考調整。
5. 本案施作分區中兒童遊樂場(三)、兒童遊樂場(四)及綠地等用地均為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請補充私有土地取得(徵收、租用等程序)、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後續維護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及後續時程安排，以確保計畫之操作可行性。
6. 計畫預定施作範圍分散於水岸兩側，多為都市計畫區內生態設施用地，請加強與溪流水岸界面之整合，步行串聯，通用設計與原生植栽之設計考量。
7. 本次所提濁水車頭廣場、小崎公園、長青公園(已開闢)、頂部童玩公園等空間構想與名間鄉在地文化之鏈結薄弱，工作內容多為現況環境改善與遊戲設施建置，建議配合名間鄉整體自然生態、人文環境資源及產業發展等論述，融入名間鄉在地特色，提出品質提升的整體規劃設計內容及跨部門之整合計畫，並補充水岸空間相關設計準則以營造環境生態永續、具在地場所感的全齡友善空間。
8. 建議未來在分區發展構想的五區再強化與資源盤點元素的關聯性及特色彰顯，例如濁水車頭目前廣場構想與盤點出的特色元素之間的關聯性為何？或常民文化的特色如何轉譯到生態景觀或綠色基盤的手法思考？
9. 本案施作範圍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及山坡地，請針對前述環境敏感區之開發限制，補充說明預計施作內容之妥適因應措施(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並據以評估施作基地是否需要研提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以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調適為原則，避免建置過多硬體設施，並減輕本案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10. 小崎公園、長青公園與頂部童玩公園施作工項多處內容為鋪面、廣場、遊憩設施、照明工程，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人為設施（欄杆、休憩設施、解說指標工程、照明）請減量設計。
11. 本案操作範圍內公設用地多為鄰里使用，規劃設計應有社區參與機制，亦考量與社規師計畫結合擴大計畫效益，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12. 因本案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縣府建設處、工務處、名間鄉公所、景觀總顧問等多單位間行政業務整合，請詳細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
 | **0** | **0** | **0** |
| **雲林縣** | **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二期）** | **72,000,000** | **60,000,000** | **12,00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經費7,2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52萬元，中央補助295萬6,800元，地方配合款56萬3,2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本案以虎尾新舊城區縫合的策略提出之改造構想的思路可行，第二期計畫以建國二村為操作基地，惟原農村型眷村已人去樓空，荒蕪人煙多年，計畫內容應多考慮整體歷史空間涵構(context)，融入區域自然基盤與文化地景特徵，讓過去、現在與未來能有機會連結，後續改造設計策略及手法，為兼顧荒城之美，荒野森林及公園地景的地景之美，同時融合新舊城區縫合的主次及元素紋理的脈絡，建議完善先期基礎工作，清查植物群落組成，彙整眷村頹屋舊料，配合局部拆除，清整及環境整備，以營造一個具時空延續性及集體生活記憶且永續循環地景的生態眷村環境。
4. 請補充本案與經濟部農田水利署113-114年馬公厝支線更新改善及親水友善社區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113-114年芒果大道拓寬工程及文化部110年再造歷史現場之期程安排與工程界面等分期分區施作計畫等詳細內容，以避免有4案計畫時程間差異，致使執行期程有所延誤之情形發生。
5. 請補充說明建國二村中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範圍及接續作為與委外經營管理的機制，且原有軍事設施如有需要，應予適度保留。
6. 本案預計施作內容「建國二村暨糖鐵綠廊景觀工程」與「建國二村聚落人文藝術再造設計競賽」將拆分為2項標案發包執行，惟目前施作基地及執行期程重疊(景觀工程施工期程為112年1月至7月，與設計競賽執行期程重疊)，存在不合理情形，請補充說明因應對策並據以修正。
7. 因本案施作範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同時存在周邊地層下陷嚴重，降雨易積淹的情況，提案對策為集排水系統改善（綠地生態排水），似乎與極端環境調適有所違背。建議擴大範圍粗放地規劃設計作為滯水滯洪水域（注意防蚊），並據以評估施作基地是否需要研提出流管制計畫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以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調適為原則，避免建置過多硬體設施，減輕本案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8. 本案核心操作手法可與國際間生態規劃理論結合，並朝向落實「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及「淨零排放」政策的實證場域精進，例如:縫補地球傷痕的永續地景植栽維管機制及作業模式。建議後續提案計畫項目可以深入構思規劃。
9. 請評估並補充該基地夜間活動需求，於辦理「光環境營造」規劃前期先針對周邊環境完成生態環境調查(含植栽、棲息物種等)，據以提出兼顧自然與人文地景光環境營造構想，襯托眷村在地特色，並落實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管理的規劃設計原則。
10. 本案擬串聯三鐵高鐵、糖鐵及鐵馬道，整合成覓糖休閒綠廊道，請補充基地周邊交通系統、糖鐵廊道與建國二村基地內部動線系統銜接(包含:人行、車行及自行車道系統)等規劃設計內容，應預先規劃入口空間、動線資源節點與鄰近歷史建物之場域功能利用與安排，且糖鐡綠廊自行車道（1.6KM）；作為串連第一期及第二期的重要廊道，應滿足五分車、自行車、及步行等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11. 二期計畫基地內建築以現況清理為主，可能成為半戶外空間，請加強建築牆體，屋頂之結構安全，必要之服務設施（如:廁所等）或簡易屋棚提供活動、商業需求應請納入考量。
12. 「攀樹實踐訓練場」（攀樹活動）可望成為本計畫的活動特色之一，惟規劃前期必須完善樹木修剪作業，以利於安全性考量及景觀綠景的保存。另單純攀樹活動比較著重於探索跟探險，不一定能契合環境教育核心價值，若要強化關聯性，在活動帶領前宜安排植栽介紹等解說環節。
13. 針對本案「建國二村聚落人文藝術再造設計競賽」部分，建議評估基地內具文資身分地上物之可操作性，配合基地內未來之活動需求，釐清預計施作工項部分之必要性，並詳細補充說明後續眷村環境的經營管理課題與因應策略，例如:在地民眾參與、落實全齡友善場域、公共藝術設施維護管理方式、活動空間使用分配、文資、歷史建築及眷村的行銷推廣等，以及結合創生環境（地方創生）及相關學術單位文化教育傳承的可能。
14. 參與式規劃設計辦理活動中心與磚造水塔亮點、大樟樹環境、菜市場食農、土灶廚房、竹籬笆等之裝置藝術（P.9）之設計、施工及競賽與城鄉風貌意旨有違，宜再檢討以其他較自然，非一次性人工硬體設施，同時藝術性設施應考量其耐久性。
15. 本案縣府提案總經費7,2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0萬元，預估工程設計及監造費600萬元，工程費6,600萬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72,000,000** | **60,000,000** | **2,956,800** |
| **嘉義縣** | **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 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 | **68,200,000** | **60,698,000** | **7,502,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6,82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82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中央補助款267萬元、地方配合款33萬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人文營造的快慢動線廊道地景及附屬設施，是否能創造真正的輕旅行活動需求？值得再三思考。
4. 可以考慮復育嘉南平原疏林草原地景生態系的結構組成，例如：疏林草原地景植被，梅花鹿族群的復育等，納入永續經營管理模式。
5. 除了糖鐡及步行外，自行車道也應形成系統，並儘量至少留設2.5公尺。建議應研擬自行車道的綠網建設。
6. 本案為蒜頭糖鐵復甦代接高鐵與故宮南院之重要軸線，請妥善規劃對於軸線上之整體景觀，應有規範做為後續人行、自行車串接。尤其是自高鐵至蒜糖鐵路之動線設計，通廊是優先完備的工項。
7. 串聯嘉義高鐵站與蒜頭糖廠，利用嘉58線道路，配合台鐵五分車鐵軌，施作綠廊道，全長1.59公里，建議注意節點休憩。
8. 規劃設計時建議將蒜頭糖廠，與宮南院出入動線予以串接。
9. 高鐵站之五分車站建議再向南移，目前兩者間相距150公尺，步行距離較遠容易造成搭乘意願降低，且故宮南院側為南院之背面，更易降低搭乘意願，故縮短高鐵站至五分車站之距離，甚為重要。
10. 人行道應兼具自行車道，或者應以自行車道考量為主兼做人行道？就本區域來說，長距離步行幾乎不可能，反倒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摩托車較可行。
11. 建議景觀施作重點要放在高鐵站這一側，並評估將嘉南大圳引入人造水景，讓五分車旅行從一開始就有亮點，或者在等車時能有好景觀可以駐足，如此才可能成功。
 | **68,200,000** | **60,000,000** | **2,670,000** |
| **嘉義市** | **穿城之水。藍綠環圈-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 | **76,000,000** | **60,000,000** | **16,00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7,600萬元(中央補助款依補助比例分攤)，因上期計畫已採用大A方式辦理，故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430萬元，中央補助276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53萬5,000元；另市府如有其他的計畫以外經費之需求由市府自籌。
2. 建議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規劃範圍座落在嘉南平原的生態重要位置，就是丘陵地區與平原交界處，100萬年前沖積扇抬升後形成丘陵地，嘉南平原的形成是很晚近的事，加上2-300年來的人文發展，丘陵地變成生物避難所，建議規劃設計方向朝向將丘陵地生態帶入城市發展的過渡帶。
4. 建議以更宏觀的角度找出嘉義市的空間整體核心價值和理念，以能作為長期施政的方針，因此，在基地指認上是否更能回應上述議程，且能形成城市精神，在未來數年內，可以塑造一個不一樣的嘉義市城市空間。
5. 建議延伸納入嘉義大學北側及重慶路北側的社區，透過綠資源空間或綠廊串連及整合。並可構思能否將國小、國中、大學校園綠地及滯洪空間貫穿與周邊綠廊及水圳連結成網絡。
6. 第一期已建置了多元的活動空間之後，本期或其他未來的空間改造是否能更突顯城市價值（生態自然的人本精神或其他），設施的引入是否更精簡，還給城市留白、喘息的機會。
7. 原有樹木已多，如何建立植栽介面，工程影響範圍的設計施工規範。並且可同時建立整體設計的Guide line規範，以便整體使用空間感覺，避免過度複雜。
8. 在推動此類重要計畫的同時，是否也同時建置出城市的空間設計準則，並應適用且成為未來嘉義市公共建設的標準。
9. 第一期設計成效檢討，相關工程對第二期有何啟示？肯定市府自籌投入經費4500萬及學校退縮讓地一公頃，讓校園、社區、公園整合成校園社區化、公園化，是值得進一步努力的方向。建議後續再與嘉義大學討論未來嘉大校園規劃與嘉義市整體環境景觀策略規劃之間的介接，建議至少可以有五年中期構想（或市長四年任期時程內）。
10. 建議納入「氣候緊急」、「淨零排放」（負碳）等「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 NBS）及疫情時代的「15分鐘城市」等國際趨勢及「簡單、自然、好用」等營建署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原則。
11. 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計畫綜合規劃已經充分討論，本次為第二期擬施作項目，因為涉及農田水利署及嘉義大學校園用地，先期溝通協調工作務必落實詳實，以利日後工程計畫執行順利可行。
12. 本案為去年度第一期計畫之延伸，經費部分應注意分配之合理性，並建議檢討市民使用時之優劣點，作為第二期修正調整。第二期的設計執行，可否說明第一期工程執行的調整改進內容，及水利署所做的水環境改善工程如何與本案設計互相介接。
13. 請補充民生公園(南北向)與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與第一期原匡列經費1,400萬元差別為何?有新增哪些設計或工項。
14. 針對嘉義大學東側人行道之人行環境優化設計構想為何？可能再拆除圍牆並退縮以增加人行道空間?人行道是否有符合最低寬度2.5m之基準原則?
 | **76,000,000** | **60,000,000** | **2,765,000** |
| **臺南市** | **111年臺南市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二期-新化風情小鎮。綠藝生活舞台。** | **166,000,000** | **131,140,000** | **34,86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為8,0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2,00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50萬元，中央補助款276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73萬5,0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計畫審查核定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市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新化風情小鎮目前執行第一期，本次為申請第二期計畫，屬延續性計畫，請市府說明第1期規劃設計與第2期工區範圍及各工項之介面關係，以及未來是否尚有第三期，建議整體納入第二期規劃設計，而不同分期分區的環境改造宜有共同及突顯各自特色之整體規劃設計。
4. 本計畫係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經查110-111年原先核定施作工區與112-113年工區、113-114年工區均有很大的調整變動，請市府再詳加說明其考量點及變動情形，重新修正計畫報署備查。
5. 提案計畫摘要表之整體規劃方案內容有誤：「新化體育公園整體環境改造」應為112-113年度施作工項而非113-114年；「原果菜市場南側/公(兒)環境綠美化」應為113-114年度施作工項而非112-113年，報告書P.4及P.17亦請併同修正。
6. 土地施作範圍權屬為國產署、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公所、水利局、台糖、農業局、體育處，目前土地使用協調及取得情形應再說明。
7. 本計畫延續第一期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延伸計畫，將創造帶狀藍綠廊道。景觀綠化植栽除了視覺，生態功能外，亦可兼具綠色生產、生活功能，保留或佈置生產綠地、農園社區苗圃，融入於風情小鎮的生活空間紋理，建議再深入考量。第1期工程設計原則與規範應檢討後，於第2期工程設計時納入，以呈現地景風貌的一致性，避免雜亂。
8. 本計畫在整體上對新化區的未來是具關鍵性的提案，宜先釐清新化的整體城市發展價值和理念，作為實質規劃的依循，並以減量設計等原則進行規劃。
9. 水圳周邊之農園地景及文史資產保全應一併進行通盤規劃。
10. 簡報P.14之全區停車的策略，如人行空間的整體系統和標準（特別是高齡、娃娃車等），均應妥善處理；且如何增加人行的舒適及人本環境的提升，是否應再檢討車道數和車道寬度。
11. 本計畫因涉及學校數多，校園應配合整體規劃，以能用更整體性和未來性的角度介入空間的改造，如校門出入、接送，並鼓勵水圳的通學步道系統。
12. 本期計畫經費分配應再調整及明確，人為設施應考量減量及無障礙設計等。
13. 步道兩側宜有草皮路肩，新舊舖面整合及界石宜順平。人為設施減量設計。
 | **80,000,000**  | **60,000,000**  | **2,765,000** |
| **高雄市** | **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 **36,000,000** | **28,109,200** | **7,890,8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3,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44萬元，地方配合款756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164萬元，中央補助款129萬5,600元，地方配合款34萬4,4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應具宏觀視野，以突顯城市發展重點並能達成整體的改變，避免個案都做一半，無法達治本型的空間形塑的機會。
4. 本案應具更上位的高度，在計畫範圍上，和未來整體周邊發展都應更有深入的調查、分析和定位的思考，包括未來台積電、濕地和壽山整體關係，但提案內容僅做設施改善，與計畫理念（pp.2~3）無法契合。
5. 本次擬申請經費項目，若落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內景觀及公共設施，為避免競爭型經費排擠效應，建議可另給濕地或國家公園相關項目共同推動。
6. 建議連同東側土地使用變更檢討，高鐵進入高雄都會門戶的地位，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7. 半屏山原為製作水泥工廠，經都市發展，水泥廠已撤離，本計畫擬建設半屏山，建議應整體規劃盤點資源，除環境整理，應做好調查及生態復育。
8. 本案計畫申請A+B，3600萬元，著重生態綠廊空間縫合，分一、二、三期？本次第幾期?，請釐清。
9. 整合各機關（市府、林務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濕地）、地質展示教育急需規劃設計。建議半屏山全納入整合規劃設計。
10. 本案建議應擴大格局，提出整體理念構想及設計原則，應完成生態調查，再針對本案建議之事項作最適設計且避免木平台、木欄杆。
11. 本案市府提案總經費3,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44萬元，地方配合款756萬元，預估規劃設計費164萬元，監造費128萬元，工程費3,308萬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36,000,000** | **28,440,000** | **1,295,600** |
| **高雄市** | **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 **40,823,462** | **31,890,800** | **8,952,662**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3,995萬元；中央補助款3,156萬500元，地方配合款838萬9,500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180萬元，中央補助款142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37萬8,0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美濃為客庄重要項目，建議市府擴大格局以美濃里山客庄，包含永續發展指標、美濃在地特色地景、客家生活文化及環境教育課程，整合為美濃客庄。
4. 在地方發展觀光戰略可思考如何與旗山整合成旅遊業。
5. 本案在整體發展戰略上應同步與客委會及文化部投入的相關事項及補助地方去做結合。
6. 美濃區，文化散步生態散步路徑建議與旗山糖廠串聯。
7. 文化、生態、地景，規模應擴大，避免只流於設施步道改善。
8. 本計畫著重串聯永安聚落（伙房、湧泉、伯公廟）、美濃湖之散步道綠廊化，其規劃設計宜再結合客家文化，串聯旗山，而不僅只是步道。
9. 本案市府提案總經費3,995萬元，中央補助款3,156萬500元，地方配合款838萬9,500元，預估規劃設計費180萬元，監造費141萬5,000元，工程費3,673萬5,000元，初步同意暫匡，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 **39,950,000** | **31,560,500** | **1,422,000** |
| **高雄市** | **112年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支流綠帶走廊-黃埔村生態綠廊環境營造』計畫** | **25,000,000**  | **19,500,000** | **5,500,000**  | 1. 本案至生態景觀營造及社區廊道整建計畫，因不具有競爭型計畫規格，建議以加強園區內既有植栽梳植、水岸生態綠化設計、基地排水與微滯洪設計，及充實基地各工區功能設計與面積設計重點工作等資料，待本署通知受理下階段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時，再提案申請補助。
2. 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強化鳳山溪綠帶廊道與黃埔眷村文化生態整合的關係。
4. 本案有關鳳山溪支流及周邊排水道水利系統整治修建工程部分，建議另案申請水環境計經費補助。
5. 生態景觀營造及社區廊道整建計畫1,000萬元，主要是進行計畫範圍水岸開放空間的環境整頓及生態景觀營造，並整理現有植栽及生態綠化設計作為排水、微滯洪與動植物棲地空間，雖屬補助範疇，但不具競爭型計畫格局。
6. 生態景觀營造及社區廊道整建計畫，辦理生態景觀改善、社區道路入口意象設置、道路周邊綠美化等，計畫經費1,000萬元，惟現有植栽、生態綠化設計、排水、微滯洪與動植物棲地空間等基地範圍面積、設計重點工作尚不清楚，難以判斷經費合理性。
7. 排水道水利系統複層堤岸溪流生態營造及周邊環境清理值得努力。
 | **0** | **0** | **0** |
| **屏東縣** | **屏東枋山、獅山、牡丹、車城鄉瑯嶠灣山海地景永續價值環境改善計畫** | **59,958,823** | **53,962,941** | **5,995,882** | 1. 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做進一步評估與深化，包含跨域整合到計畫之各局處分工，軟硬體配套措施，並以能具體回應本期計畫宗旨，打造水綠資源及地方特色，務實提出地貌改造計畫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請補述競爭型計畫2學校改造施作點間之關係，以及如何產生亮點計畫串連的綜合效果。
4. 本次提案計畫項目，較適合地方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項目類型，可以結合枋山，車城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相關方案，發揮地方創生計畫的加速推動。
5. 屏南地區人文地理脈絡遼闊，本次計畫項目區位離散，如何結合歷史事件的史詩敘述論述，以增加說服力。
6. 本案目前規劃內容無法具體呈現出競爭型計畫的亮點，比較像是政策引導型或地方創生計畫之內容，建議重整或改申請地方創生計畫補助。
7. 如果要以這二個舊校舍為基地，建議聚焦在單一聚點（例如車城），然後盤點較大範圍的相關資源再重新研提計畫，以發揮更大的聚集亮點效益。
8. 計畫利用廢校空間，施作活化再利用，選擇枋山國小成功分校及車城國小保力分校，施作建築物，如何吸引遊客，提升產業。
9. 二個廢校空間整修之定位為何，並無明確論述，廢棄空間之改造與活化再利用與本期競爭型計畫之中宗旨目標不符。
10. 宜再重新盤點，避免流於政策型案件之形式，屏東到墾丁間之海岸線有許多亮點值得開發，讓整個帶狀能夠串聯。
11. 建議從落山風風景需求的角度去思考與這兩處廢校的關聯性，類似像遊客服務中心。與恆春半島及墾丁國家公園旅遊線如何接軌及介接延伸？
12. 本案以廢校活化推動地方創生，並結合大歷史場景是非常好的構想，值得支持，但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選址。目前選擇的這兩個點相離甚遠，無法產生關聯與綜效。建議提案單位再行考慮。
13. 目前提案內容與方向，仍與地方創生人、地、產資源建構有相當距離，也沒有交代提案地點周圍之公私資源如何整合？請加強。
14. 本案應先釐清廢棄學校目前土地使用及未來興辦事業之需求，先辦理用地變更，針對建築物結構耐用性及未來使用構想應有進一步想法及推動策略。
 | **0** | **0** | **0** |
| **花蓮縣** | **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 | **66,670,000** | **60,000,000** | **6,67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6,667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667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290萬元，中央補助258萬1,000元，地方配合款31萬9,000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另市府如有其他的計畫以外經費之需求，由縣府自籌。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美崙溪曲流段溪畔親山依水廊（步）道串聯及節點整合計畫，此廊帶串聯將軍府宿舍群、松園別館及中廣花蓮台歷史建築周邊環境景觀，符合花蓮城中地景亮點計畫的補助宗旨。
4. 建議將現況步道系統應先全盤清查及診斷，確立拆除重建、新設、整建和修繕等各種設施狀況。另外垂直銜接動線的串聯，如何達成無障礙化也涉及工程成本，後續規劃設計工作建議全盤深入的設施普查及診斷和評估。另外落羽松木棧道區，其戶外材質待檢討。
5. 本次所提構想及調整改善課題比較具體，然如何讓使用者感受到可讀，可樂（ㄩㄝˋ）的意象與氛圍？
6. 有關本計畫後續第二期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是否有更細緻化的操作想法？或可於規劃設計時一併思考。
7. 建議補充說明植栽疏理與天際線調頻的效益為何？於規劃設計時應能再有細膩度的前後模擬比較。
8. 施作空中走廊、電梯塔瞭望平台在台九線邊，其量體對景觀之影響，維護等應確實考量。如有必要，建議採行人跨越橋，惟不在補助範圍。另外建議於本次美崙溪計畫，應檢討自行車道路線串接，斷裂處應新設自行車道，建請納入本次溪畔公園。
9. 請考量停車場（既有雕塑、孔雀開屏休憩區、新闢電信）與步道動線之串聯。
 | **66,670,000** | **60,000,000** | **2,581,000** |
| **臺東縣** | **臺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計畫** | **80,000,000** | **60,000,000** | **20,000,000** | 1. 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8,0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2,000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38萬元，中央補助253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84萬5,000元；惟契約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保安林地（森林公園）和都市公園之設施應有所分野，保安林地（森林公園）性質上應該是偏向自然公園、國家公園，因此設施工程設計要對棲地友善導向的通用設計，需要專業量能投入。
4. 建議森林公園歷經20年，設施損壞，縣府經費困拮，如需辦理改造，應思考減法設計去除不必要設施、採耐用性高材料，並以整體性規劃納入新的思維定位。
5. 200Ha左右的森林公園，2019已移撥台東縣政府接管的5筆保安林地（115Ha），以及本次7.76Ha提案計畫範圍，應該有一張套繪的圖來描述這些範圍項目之間彼此關係。
6. 保安林地內設施修繕、整建及維護工程，確實需要整合及注入專業量能及優化設施工程的設計品質。另外森林公園的維護管理，除了公部門投入資源人力外，也要多借用NGO、志工的力量，以公私合夥關係新社區為基礎，守護森林公園。
7. 建議計畫對應到SDGS目標時，可再連結確認聯合國次要目標的連結。另外如果是可提供優質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場域，亦可連結SDG4「優質教育」目的。
8. 建議將S.W.O.T盤點，往下可再深層連結到SO,WO,ST,WT的策略提出，才能對應計畫願景目標與發展主題的關係與規劃構想的串連。
9. 請再詳細說明預計復育的目標與預期成效為何？另未來碳匯示範基地如何示範？目前這一區的蝴蝶族群狀況如何？是否有退化現象？如有，才需要進行復育，而要進行復育時，可能會復育到什麼程度？
10. 建議將本案基地與周邊林地、水域整體（動線、動靜）規劃，如將森林公園與活水湖等串聯，並可新增自然草坡護岸，中間闢建階梯（自然壘石）等項目。
11. 規劃構想中12種分區之需求、現況及改善作為，應再詳細分析。建議應以多功能或創造高低起伏地形草皮和花海、並以動、靜分區，將步道障礙消除減量，同時注意不同步道鋪面間鋪面與草皮界面順平、平整，以自然森林為主，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同時兼顧森林林相季節色彩調整。
 | **80,000,000** | **60,000,000** | **2,535,000** |
| **澎湖縣** | **青青草仔尾，灣灣綠緣道-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計畫** | **60,000,000** | **53,400,000** | **6,600,000** | 1. 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做進一步優化，另按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有其他鄉鎮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其他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本案基地涉及舊有草蓆仔尾垃圾山，因該垃圾山已封閉多年，再進行景觀改造及擾動，將涉及環保、工程及既有環境復育成果等技術與評估分析問題，以及後續管理權責釐清，建議縣府修改提案計畫範圍。
4. 計畫範圍含封閉多年垃圾掩埋場，因實際情形不明，須待開挖後進行廢棄物分類處理及土壤改良等複雜性問題，且提案資料未有任何技術分析報告，不確定性高，後續又涉及機關管理權責釐清，且提案範圍不明確，執行工項又未符本計畫簡易環境綠美化原則，建議應排除不確定性高的垃圾掩埋場範圍，更改其他合適地點。
5. 垃圾場的優化改善值得思考，惟需有完整計畫、研究等，否則開挖後廢棄垃圾去處與分類，將造成龐大問題非單一機關可負擔，且現況垃圾掩埋覆土30-50cm過淺，有沉陷、沼氣及污廢水等問題，如重新植栽綠化亦有重大影響，植物生長不易，再加位處海岸旁植栽生長更顯不易。
6. 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相關改造計畫，縣府應慎重評估，可參考國內相關處理案例，例如台北內湖、頭份垃圾山等改善方法，建議縣府可向環保單位爭取補助經費進行改善。
7. 觀音亭至重光公園沿線2公頃海岸線，在景觀亮點串連間尚有未整理之區域，建議可朝向該方向盤點必要改善範圍，並清點過去各部會在沿線所投入建設資源，現況是否有需要優化改善之事項，可提出串接構想，但暫時排除垃圾場的優化。
8. 陽明路以北濱海地區，因人煙稀少非當務之急，如濱海沿線已無適合改造點，建議縣府再盤點提出其它地點。
9. 應先瞭解重光媽祖園區遊憩活動需求、類型及遊憩交通方式，再評估廊道之景觀需求，如林蔭自行車道、避風車道、林蔭散步道、陽光草皮、植栽防風林等建置策略。如果是要防治外來種銀合歡，建議另向農業處或農政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整體盤點銀合歡分布現狀及解決方法，以執行根絕的防治策略。
10. 綠地植被、防風抗鹽及耐候特性的在地喬木、植栽色彩規劃與眺望看海活動、自行車、放風箏、漁港景觀、散步等多元休閒活動之評估，以創造具離島特色之綠園道規劃設計原則及構想。
 | **0** | **0** | **0** |
| **金門縣** | **「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 | **154,429,092** | **121,998,982** | **32,430,110** | 1. 本案原則支持，惟二、三期工區範圍應併入本（第二）期執行，並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7,595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95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324萬元，中央補助255萬9,600元，地方配合款68萬4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計畫審議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2. 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
3. 全區規劃設計費用編列680萬左右過高，預估基準為何？本案為第一期太湖、中正公園工程延伸至上游段及下游段之延續性計畫，有助於呈現競爭型計畫成效，本次基地座落新市里，後續營造時應注意里民意見與生態系統之延續性。
4. 親水護岸示意圖，就書面現況照片評估，僅能站在水邊平台或岸上觀水，非構想所述達親水狀況，請確實釐清規劃預計達到的親水程度。
5. 未來植物除觀賞外，可供民眾或遊客「玩賞」嗎？因植栽配置標示為「玩賞植物」，請補充說明。
6. 新市里區臨溪住宅建築，從背水轉為面水之水岸步道塑造，可結合社區規劃師參與水岸建築地景及地方創生之創造。
7. 水域周邊之欄杆步道，建議在安全原則下，應以自然階梯或緩坡、綠籬處理。
8. 立面景觀營造手法等示意圖無法看出如何融合營造，建議後續規劃能增加模擬圖或3D效果圖，以利瞭解未來規劃預期成果。
9. 計畫範圍尚有4筆（0.087公頃）計6名所有權人未取得，後續土地處理及取得對策，請補充說明。
10. 本計畫範圍為綠16用地環境景觀改造，並結合山外溪水域空間，引入周邊新市里社區生活，建議引入之活動應避免破壞水質，並考量周邊社區商業型態、居民生活習慣與文化，及選用在地植栽延續生態系統，減少景觀與生態衝擊。
11. 水域空間是否涉及破堤、水理計算或相關水域安全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取得相關權責機關同意之文件，避免延伸後續行政問題。
12. 本計畫係結合第一期太湖環湖計畫，建議後續規劃配合本期補助計畫亮點成果規劃旅遊帶，將計畫串接周邊羅保田神父紀念園區等景點，並將水域下游段生態納入評估，達到生態、生活與產業等創生計畫之指標案例。
13. 本案基地為綠16用地面積約2.5公頃分二期（111年至113年）及三期（114年至115年）執行，總經費達1.5億元，經費概估顯不合理，惟考量基地涉及水域與坡度調整等工項，建議執行策略應以1宗基地合併執行，並避免過度設計與建置大量設施破壞景觀，調整中央款6,000萬元內執行。
 | **75,950,000**  | **60,000,000**  | **2,559,600**  |
| **連江縣** | **111年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復刻梅石831** | **67,400,000** | **60,000,000** | **7,400,000‬** | 一、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為6,740萬元，中央補助款5,998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741萬4,000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276萬元，中央補助款245萬6,400元，地方配合款30萬3,6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計畫審查核定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二、請縣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1. 本計畫範圍主要包含梅石營區(包含士兵特約茶室、軍官特約茶室、中正堂、梅石演藝廳等)、梅石市街、梅石澳口，及周邊聯絡道路、出入口等，面積約7.5公頃。本計畫均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梅石營區、特約茶室多屬機關用地、保護區，梅石村為住宅區及廣兼停用地。
2. 土地施作範圍權屬多屬私人土地，少部份才是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協調及取得情形應是本計畫成功與否關鍵，請縣府再說明土地協調進度。
3. 梅石澳地區，現有中正堂、梅石演藝廳、軍官士兵茶室等，因閒置空間環境雜亂，各建物之間缺乏串聯，本次申請施作周邊環境整理及綠美化，並銜接梅石市街辦理整體環景改善。
4. 梅石市街目前較為破落，周邊野草叢生荒地，未來將整頓清理為南竿增加軍事、歷史現場及故事及記憶場域，值得作為豐富馬祖人文及自然旅遊景點之一。後續透過景觀總顧問由上而下梳理分期分區策略規劃，以及社規師由下而上逐年搭配的戰術行動，並建議以「里島永續」理念搭配「國際藝術島」十年計畫。
5. 2022年處理「軍中樂園」周邊環境的地景設計思維，應該具有前瞻性的社會文化思維及生態永續視角，並須考慮馬祖群島地質構造處理等議題，營造為一個具有環境、社會反思的文化生態地景之場域。
6. 軍中樂園及特約茶室室內整備完之後，如何結合策展、教育及公共服務需求，規劃設計階段應一併納入考量。
7. 金門縣利用原有的「小徑特約茶室」改建成立的「特約茶室展示館」，並非良好的參考案例。
8. 結合梅石村落民間仿室建築拉皮（去鐵皮屋）、引入地方創生、餐飲、民宿、活動空間，值得努力營運，賦予梅石新的生命力。
9. 建議先掌握當地最具特色的風貌，例如花崗岩大地景、菊科植物、當地原生的樹種，聚落呼應地形的位置。如何展示當地的life style，每一村的life style。
10. 步道系統應為本計畫重點之一，應思考如何具體發揮串連的功能。另除了汽車及步行外，如有愈來愈多遊客騎乘機車，應鼓勵改為騎乘電動機車（電動汽機車應為縣府層級的交通政策）。
11. 梅石市街應為本計畫重點之一，應納入居民及社規師參與，並找出適當的施作空間。
12. 多肉植物（太陽玫瑰）可作為地區特色植栽展示及地方產業創生經濟。本案須掌握在地風格特色，當地原生植栽適性應用，請再加以考慮。
13. 縣府應輔導在地苗圃及青農創生，並多加運用原生苗木，並協助日後的維護管理。
14. 本計畫有許多擬施作的小節點，請縣府再增加一些現況照片，以利本署瞭解目前實際現況；其現有居民人數及外來旅客觀光人數約有多少，請縣府再詳加說明。
15. 請縣府再說明「一村一澳口」與本案之間的關聯為何。
16. 經費部分可能因俄烏戰爭影響等不確定因素，而使建材工資越來越高昂，建議將拆除營建土石資材可以回收循環再利用，節約離島公共工程建設資材成本。
17. 本計畫工程費編列欠缺數量及單價(僅以1式編列)，應再補充說明。
 | **67,400,000** | **59,986,000** | **2,456,400** |